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关于收购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63%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关于拟收购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63%股权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7,460 万元（含税）的自有资金收购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63%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股权对应的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实缴义务由公司承担。本项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双方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核辐射相关领域的军品及民用市场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目前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巍

张文亮

易宏

日期：2021年8月28日